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轴研科技	股票代码	002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斌	程国祥	程国祥
电话	0759-64881139	0759-64881139	
传真	0759-64881518	0759-64881518	
电子邮箱	stock@zys.com.cn	stock@zy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512,625,946.15	651,107,338.35	-21.27%	660,363,9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72,703.13	38,086,865.54	-53.86%	64,778,4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6,854.63	5,984,159.61	-68.64%	35,254,4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22,270.41	-29,260,227.79	11.72%	24,685,3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53.8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3.75%	-2.25%	7.2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290,204,405.67	2,049,316,010.02	11.75%	1,888,441,9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676,361.05	1,059,919,957.67	29.29%	1,009,930,522.2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6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7%	139,880,520	0	股份状态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6,055,152	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352,94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其他	0.58%	1,970,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境内自然人	0.43%	1,465,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其他	0.33%	1,126,4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境内自然人	0.33%	1,089,3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境内自然人	0.28%	941,41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其他	0.25%	861,2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大A级精选一号	境内自然人	0.25%	840,100	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低迷,产品需求市场疲软,公司经营压力仍较大。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262.60万元,同比减少21.27%;报告期内,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控制,在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3.8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减少59.93%,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7.27万元,同比下降53.86%。

(2)主营业务构成

年度	产品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轴承	152,694,043.75	62.74%	45,902,681.52	18.70%
	技术	15,143,357.12	30.19%	17,441,090.91	35.75%
	电机	13,743,176.29	53.22%	5,991,678.64	23.20%
	轴承工艺装备	24,034,344.28	72.31%	5,028,675.13	15.19%
	轴承材料	7,970,138.62	64.86%	3,475,030.00	28.28%
2013年	轴承	199,948,782.77	66.44%	59,771,401.73	19.86%
	技术	11,499,100.87	25.21%	18,761,073.42	41.25%
	电机	14,438,456.76	57.93%	8,035,057.46	32.24%
	轴承工艺装备	23,621,904.01	84.14%	2,131,230.41	7.59%
	轴承材料	12,874,527.49	68.79%	4,861,041.33	26.51%

201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8,017.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2%,占营业收入的15.46%,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以技术为先导,打造中国轴承工业科技型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高端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双核驱动发展;遵循技术领先策略,优先发展高端特色产业;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支撑产业,追求质量价值,提高管理效率的现代企业发展理念;逐步从规模型、速度型向创新型转型升级;构建以轴承为核心的多专业支撑的适度规模的特色优势产业。  
公司拟开发的新业务和新产品有:(1)发展高精尖滚动轴承。重点开发产品:特种轴承、智能高铁轴承、航空轴承、机器人轴承;(2)开发轴承及部件产业化,逐步形成产业化。重点开发产品:汽车无级变速器、离合器轴承;(3)发展高品质电驱驱动部件配套产系统,实现电机驱动系统一体化配套;(4)推进核心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产品:粉末冶金、陶瓷材料、油品市场化;(5)依托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轴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的技术品牌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的研发、生产、服务实体,组建中国轴承技术研究院。

2015年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常态”的机遇和挑战,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凝聚力量,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1)攻坚突破,凝心聚力开拓市场。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大客户的开发;(2)苦练内功,狠抓各项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激励分配机制,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产品质量和财务管理方面工作;(3)创新驱动,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加大技术攻关力度,争取在重点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关键突破;(4)人才强企,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II)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列报的递延收益分为一类单独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为114,842,285.70元,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为97,239,571.42元。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波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报告期此前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列报的递延收益分为一类单独列报,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为114,842,285.70元,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为97,239,571.42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变更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通知,2015年4月27日11:30在安徽省阜阳市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安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4,760.54万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476.05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043.91万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5.81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492.59万元。  
董事会提议: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0,56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340.57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审核认为:《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划》的内容建立了“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季报正文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截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及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划与证券部。  
4、出席人员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对应报价
1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及摘要	3.00
4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议案6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00
7	议案7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8	议案8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	8.00
9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9.00
10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0.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六、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七、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八、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九、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十、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十一、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轴研投票  
3、洛阳轴研科技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轴